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乌中执字第286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恒丰支行（现更名为乌鲁木齐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顾新荣，该行负责人。

被执行人：新疆致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12号a座。

法定代表人：武振，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武振，

被执行人：武强，男，

被执行人：刘智峰，男，

被执行人：钱小溪，女，

被执行人：马宁，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恒丰支行与被执行人新疆致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武振、武强、刘智峰、钱小溪、马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2014）新乌证内字 12590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致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武振、武强、刘智峰、钱小溪、马宁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恒丰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受理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致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武振、武强、刘智峰、钱小溪、马宁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5734350.66 元（其中执行标的金额 5678557.87 元，案件执行费 55792.79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致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武振、武强、刘智峰、钱小溪、马宁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致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武振、武强、刘智峰、钱小溪、马宁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郑 斌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金 鑫

